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

1.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自愿将涉案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取得涉案债权。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为：变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案件二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劲嘉创投、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为案件被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767号之一》，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世纪运通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1719号之一、〔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2026〕粤03执767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14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9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董事余华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交流形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至17:00。

届时，本行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拟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水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向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减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753万元，农水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5,746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901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三泰光伏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农水公司、博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三泰光伏，注册资本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2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农水公司出资5,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博腾公司出资4,9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农水公司、博腾公司向三泰光伏减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753万元，农水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5,746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4,901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三泰光伏其他股东全部退出，三泰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与农水公司、博腾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三泰光伏减资，将三泰光伏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本次减资后，三泰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一洲国际广场23楼2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

2、控股股东：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86亿港元，净资产2.54亿港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3亿港元，净利润0.02亿港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95亿港元，净资产2.63亿港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港元，净利润0.10亿港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博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博腾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其他合资方基本情况

1、合资方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08507607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申鹏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水污染治理；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建筑物非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施工劳务；苗木、花卉、水果、蔬菜、草坪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代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生产；港口经营；旅游业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谷物种植；灌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水公司总资产115.40亿元，净资产60.84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亿元，净利润1.13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水公司总资产115.30亿元，净资产61.18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0.35亿元。(未经审计)

4、农水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农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

(二)本次拟减资的企业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279LEX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新世纪市民广场1幢406-407、4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林

注册资本：16,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人民币万元)			减资后(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能	6,253	4,100	37%	1,500	1,500	100%
2	农水公司	5,746	3,800	34%	0	0	0
3	博腾公司	4,901	3,195.35	29%	0	0	0
合计		16,900	11,095.35	100%	1,500	1,5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泰光伏总资产12,223.38万元，净资产11,824.7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20万元，净利润131.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三泰光伏总资产12,247.25万元，净资产11,876.30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3.20万元，净利润49.94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三泰光伏合计减少注册资本15,4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4,753万元，农水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5,746万元，博腾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4,901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拟减少出资涉及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385号)，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三泰光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878.2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减资对价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质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三泰光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三泰光伏减资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博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为2,460万元，以及注销与博腾公司等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邮")。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博腾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能昊邮，不再参与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26年6月，新能昊邮已注销。

2、2026年9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博腾公司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减资，将三泰光伏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本次减资后，三泰光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拟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向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仪")减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仪征热电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昊仪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700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仪征热电和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前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仪征热电、博腾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能昊仪，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仪征热电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博腾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仪征热电、博腾公司向新能昊仪减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7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仪征热电拟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昊仪其他股东全部退出，新能昊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仪征热电、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仪征热电、博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仪征热电、博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5899338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仪征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解其林

注册资本：39,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设施检修；电力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发电设备运行、调试、检修、维护；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仪征热电总资产6.76亿元，净资产2.4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4亿元，净利润-0.11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仪征热电总资产6.15亿元，净资产2.4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净利润-0.03亿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仪征热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仪征热电资信状况良好。

2、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人信息

公司名称：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一洲国际广场23楼2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

(2)控股股东：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86亿港元，净资产2.54亿港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3亿港元，净利润0.02亿港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博腾公司总资产4.95亿港元，净资产2.63亿港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港元，净利润0.10亿港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博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博腾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

(二)本次拟减资的企业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CN43CW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人民币万元)			减资后(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能	4,160	2,100	52%	1,700	1,700	100%
2	仪征热电	2,240	1,200	28%	0	0	0
3	博腾公司	1,600	0	20%	0	0	0
合计		8,000	3,300	100%	1,700	1,7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昊仪总资产3,496.67万元，净资产3,370.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71万元，净利润36.2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能昊仪总资产3,543.86万元，净资产3,379.1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6.74万元，净利润6.04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新能昊仪合计减少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2,460万元，仪征热电减少认缴出资额2,240万元，博腾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少出资涉及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384号)，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新能昊仪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378.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减资对价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质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昊仪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减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仪征热电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博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注销与博腾公司等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昊邮")。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仪征热电、博腾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2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能昊邮，不再参与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2026年6月，新能昊邮已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琦文先生和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陈琦文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猛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仪新能")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的参股公司。为优化资本配置效率，盘活闲置资金，昊仪新能拟实施定向减资，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调减至1,700万元。仪征热电拟通过本次定向减资，减少认缴出资2,240万元，并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相应对价，实现股权全部退出。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启东热电34%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区域供热资源、构建"厂网一体化"集约运营体系，实现与地方国有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城投")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34%股权。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47.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启东热电66%股权，启东城投持有启东热电34%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启东热电收购新城热力51%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拓展启东供热市场，解决供热"厂网分离"问题，启东热电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启东城投持有的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51%股权，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6.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收购完成后，启东热电持有新城热力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在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仪新能")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昊仪新能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仪征热电认缴出资为2,240万元，持股比例28%，实缴出资为1,200万元。

受行业政策调整、电网消纳受限等多重因素影响，昊仪新能项目规模不及预期，资本金存在闲置。为优化资本配置效率，盘活闲置资金，昊仪新能拟实施定向减资，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调减至1,700万元。仪征热电拟通过本次定向减资，减少认缴出资2,240万元，并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相应对价，实现股权全部退出。

仪征热电与昊仪新能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昊仪新能总资产3,543.86万元，净资产3,379.19万元；昊仪新能2025年度营业收入106.74万元，净利润6.04万元。

(三)其他说明

昊仪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与仪征热电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资的企业为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昊仪新能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人民币万元)			减资后(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新能	4,160	2,100	52%	1,700	1,700	100%
仪征热电	2,240	1,200	28%	0	0	0
博腾公司	1,600	0	20%	0	0	0
合计	8,000	3,300	100%	1,700	1,700	1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少出资涉及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384号)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昊仪新能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378.00万元。本次减资对价款将按照退出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以货币资金一次性支付。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仪征热电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昊仪新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布局和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2,315.1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电子邮箱：info2@jsgxgf.com

联系人：马女士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须在2026年9月30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陈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0月9日当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适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翟军先生、丁旭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翟军先生辞职后，除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丁旭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陈琦文先生和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陈琦文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猛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琦文，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盐城发电厂运行值长、运行车间副主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投二部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部项目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琦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猛，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财务部经理助理，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纪检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